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補充公告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盈利預警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可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0.6%。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之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前後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